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電話：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251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、花蓮縣政府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維護工作分工表 (376550000A1080251637_150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1080251637_150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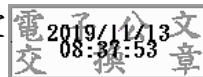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1案及維護工作分工表1份，請據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0月14日廉政字第10807018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皆專案維護期間，自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日止（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1日止，共29天），請依據旨揭計畫及分工表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以保障選舉期間機關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室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、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、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衛生局政風室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室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室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室



108/11/13



1080004675